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截止 2004 年 8 月 31 日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12,020,100.06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15,979,899.94 元。业经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洲光华（2004）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到 200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费用项目累积金额为 13,494,105.49 元。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8,544,056.48 元，归还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13,494,105.49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2,038,161.97 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189,981,938.09 元。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2,970,604.85 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119,049,495.21 元。

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0,175,045.71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1,125,550.50 元主要系由银行存款利息等因素引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04 年 9 月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定期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自觉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存放在工商银行北京北辛安支行、北京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八大处支行、民生银行上地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0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前两年计划投资额合计	2005 年实际投资金额注 1	至 2005 年底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的比例	完工程度 (%)	实现的收益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制剂技术改造	2,690	374.22	777.37	28.90%	26.17%	尚未产生收益
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生产车间改造 ^注	3,700	3,696.71	3,697.76	99.94%	99.94%	尚未产生收益
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增加规格、剂型技改	3,200	203.40	231.49	7.23%	7.23%	尚未产生收益
庚铂等抗肿瘤药物原料药和针剂车间建设	3,270	372.89	589.43	18.03%	16.37%	尚未产生收益
抗艾滋病新药司他夫定等抗病毒药物制剂技术改造	2,670	257.41	257.76	9.65%	8.74%	尚未产生收益
萘哌地尔等固体制剂技术改造	2,500	27.66 ^{注 3}	429.64	17.19%	12.28%	尚未产生收益
双鹭医药生物技术中心建设	3,627	2,160.96	3,313.61	91.36%	85.03%	尚未产生收益
总计	21,657	7,093.25	9,297.06	42.93%	39.04%	

表中差异原因的说明:

注 1: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年度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到位后前两年的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04 年 8 月 31 日, 因此表中至 2005 年底使用募集资金合计反映的是截至第二年度前 4 个月的实际投资额。

注 2: 已改变该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

(二)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生产车间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公告》该项目原本由本公司八大处生产基地实施变更为以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 用于该项目后期工程建设、设备引进及补充流动资金, 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已偿还 400 万元, 剩余 600 万元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之前还清。

(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二月二十日